

附件

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办理时间：企业按照市税务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研发费用归集等税务申报相关工作。

办理时限：在纳税申报截止日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企业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实施奖励兑付工作。

二、办理地点

政策奖励工作实行认定制，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税务大数据确定获得奖励的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无需企业申报。

三、所需材料

政策奖励工作实行认定制，无需企业报送申报材料。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唐 庄 （025）68786259

市财政局：曾 程 （025）51808759

市税务局：孙建忠 （025）84570291